

2014年11月17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 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防控措施

#### 目的

本文件闡述政府當局為預防及控制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伊波拉”)而採取的最新措施。

#### 背景

2. 伊波拉是由感染伊波拉病毒所致。伊波拉是一種嚴重的急性病毒性疾病，其病徵包括突發性發燒、極度虛弱、肌肉疼痛、頭痛和咽喉痛。隨後會出現嘔吐、腹瀉、皮疹、腎臟和肝臟功能受損，在某些情況下更會出現內出血和外出血。

3. 伊波拉病毒是通過密切接觸到感染動物的血液、分泌物、器官或其他體液而傳染至人類。隨後通過人際間傳播而在社區加以蔓延，傳播途徑包括直接接觸(通過破損皮膚或粘膜)感染者的血液、分泌物、器官或其他體液，以及在受污染的環境間接接觸到這類液體。

4. 我們一直密切留意最近在西非爆發的伊波拉疫情。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在2014年11月7日公布，在幾內亞、利比里亞、塞拉利昂、尼日利亞、塞內加爾、馬里、西班牙和美國共錄得13 268宗個案，當中4 960人死亡，最新整體的死亡率約為37.4%。另外，世衛亦報告在剛果民主共和國赤道省有66宗伊波拉個案，當中49人死亡，但這些個案與西非爆發的疫情無關。截至本年11月10日，受伊波拉影響國家包括：幾內亞、利比里亞、塞拉利昂及剛果民主共和國赤道省。

5. 世衛於2014年8月8日宣布把在西非爆發的伊波拉疫情列為國際關注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並建議一系列針對疫區國家和其他成員國的預防和控制措施。香港已採取一系列

符合世衛建議的預防策略。此外，根據《國際衛生條例(2005)》，世衛已先後召開三次有關伊波拉的突發事件委員會。委員會強調除了對伊波拉患者及其接觸者所實施的旅遊管制外，不應該對一般的國際旅遊或貿易作出禁制。委員會亦就出入境篩選以及舉行國際性活動和大規模集會上的安排等課題提出更多建議。

6. 香港設有有效而全面的傳染病監測系統，可偵測伊波拉的個案。為更有效率地就伊波拉可能引致的風險作出應變，加強當本港出現伊波拉確診個案時的處理能力，政府已於2014年8月20日公布「伊波拉病毒病準備及應變計劃」，詳細闡述政府為應付該病而制定的準備工作和應對措施，並於同日根據該應變計劃啟動戒備應變級別。到目前為止，香港並無伊波拉的確診個案。截至2014年11月10日，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錄得兩宗伊波拉疑似個案的呈報，隨後化驗結果均呈陰性反應。

## 預防及控制措施

7. 由於國際間旅遊頻繁，伊波拉個案傳入本港的風險存在。然而，政府當局已從多方面採取一系列措施預防伊波拉—

### 加強監察

- (a) 自2008年7月起，香港已把病毒性出血熱(包括伊波拉)納入為《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之下的法定須呈報疾病，而該病毒亦納入為表列傳染性病原體。任何疑似或確診病例以及化驗室內的洩漏事故都必須通報衛生防護中心。
- (b) 衛生防護中心已向全港醫生及私家醫院發信，向他們提供資訊包括疫情之最新發展、受伊波拉影響國家、呈報個案的準則及應採取的感染控制措施之指引建議；並提醒他們若發現懷疑個案，須盡快呈報衛生防護中心。

- (c) 衛生防護中心一旦接獲呈報懷疑個案，會即時展開流行病學調查及跟進工作。病人會被轉介至位於瑪嘉烈醫院內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傳染病中心接受隔離、診斷和治療；同時會為病人採集樣本進行化驗，以確診或排除伊波拉。

### **與其他衛生當局聯繫**

- (d) 《國際衛生條例(2005)》是國際法律條文，對世衛所有會員國均具有約束力，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從而亦延伸涵蓋了香港。衛生防護中心一直密切監察海外情況的最新發展。除與世衛保持緊密聯繫外，衛生防護中心亦與鄰近地區的衛生當局(包括內地及澳門當局)就疾病爆發的情況及最新的防控措施交流資訊。

### **加強港口衛生措施**

- (e) 衛生署已經落實一系列港口衛生措施。衛生署會對所有入境旅客進行體溫篩檢，並已加強對患病旅客的監測。因應海外的伊波拉病毒病疫情持續，衛生署於2014年10月20日起在香港國際機場(“機場”)推行健康監察問卷，以加強對來自或近期曾到訪受伊波拉影響國家抵港旅客的健康監察。機場的入境旅客如曾於過去21日內到過受伊波拉影響國家，或持有該國家所發出的旅遊證件，便需要填寫健康監察問卷。問卷的內容包括個人資料、旅遊紀錄、健康狀況和與伊波拉病毒病病人的接觸史。直至2014年11月9日，衛生署已收到267份目標旅客填寫的問卷，並無發現需要轉介到傳染病中心的個案。

- (f) 為加強向旅客提供有關伊波拉的健康推廣訊息，衛生署已一直於機場及其他口岸透過單張和廣播，及以旅遊健康網頁向旅客提供有關資訊。雖然現時並無直航航班從受伊波拉影響國家來港，衛生署亦正透過航空公司委員會要求各航空公司在所有來港航班中廣播有關健康訊息，讓旅客對該疾病提高警覺。此外亦透過會議、簡介會和通訊向航空公司、旅遊

業界及口岸相關持分者定期更新有關該疾病的資訊。

- (g) 口岸的入境處人員會協助識別出持有受伊波拉影響國家簽發旅遊證件的入境人士，並會向他們派發附有伊波拉資訊的單張。單張內容提醒抵港時已出現病徵的旅客，應立即聯絡管制站的港口衛生人員；如旅客在港時出現病徵，應立即致電999安排救護車到急症室求診。

### 及時控制和公佈測試結果

- (h) 任何符合呈報準則而通報衛生防護中心的懷疑感染個案，患者將被即時送往醫院隔離。病人樣本將送到衛生防護中心的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作檢測。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已具備高度靈敏的實驗室測試與確診能力，可以在數小時內提供初步測試結果，及一天後提供確診報告。衛生署有關伊波拉的資訊發放會做到及時和透明。
- (i) 由於疑似伊波拉患者的狀況可能迅速轉差，與及為了嚴防疾病擴散，醫管局決定採取集中處理的安排和“早通報、早隔離、早測試”的措施，把所有疑似伊波拉患者立刻轉送至醫管局傳染病中心。由2014年9月3日起，醫管局傳染病中心新設快速測試服務，提供後備測試能力，以及應付不常見的臨床情況，例如當醫生認為傳染病原因不明，需要進行包括伊波拉病毒的一籃子化驗測試。
- (j) 醫管局已和消防處制訂了由醫管局急症室運送疑似伊波拉個案至醫管局傳染病中心的安排，並於2014年8月1日通知各醫院有關安排。醫管局和消防處亦於2014年8月14日擴大此病人運送安排的適用範圍至醫管局轄下診所。

### 醫護環境及社區的感染控制

- (k) 衛生署已召開感染控制的科學委員會會議，檢討包括個人防護裝備等感染控制措施，並為醫護專業人

士(包括中醫師)提供感染控制指引，以及籌辦了培訓課程為醫護人員提供最新資訊。

- (l) 衛生署已為各個政府部門提供有關個人防護裝備指引，以處理疑似伊波拉個案，亦籌辦了相關的培訓課程。
- (m) 衛生署已提供衛生建議給社區內的特定界別，包括酒店業、公共運輸、物業管理及工作場所，以提高業界對伊波拉的認識及闡述處理疑似伊波拉患者的措施。
- (n) 醫管局參考了美國疾病控制中心和世衛所發出的指引，並考慮到在香港的實際臨床需要，已在醫院和診所實施所需的感染控制措施，包括訂定個人防護裝備的標準及使用方法等。醫管局建議的個人防護裝備，旨在使醫護人員的皮膚及粘膜得到全面防護。相關措施已於2014年7月30日頒布。
- (o) 醫管局由中央統籌個人防護裝備的採購工作，以維持伊波拉防護衣物的應急儲備，足夠使用90日。每種防護衣物(包括頭套及防水保護袍)各約20,000件已於今年9月初送抵各間醫院，其餘的裝備(除了第二批頭套須待2015年6月方運抵外)預計在2015年2月可完成付運。

### **加強風險溝通**

- (p) 衛生署已在2014年8月19日及10月8日召開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會議，以評估伊波拉的風險和應變措施。衛生署亦已在2014年8月13日及10月22日主持跨部門會議，以便其他政府部門做好應急準備。
- (q) 醫管局高層管理人員自2014年7月30日開始一直留意局方的整體應變準備情況。一旦接到前線醫護人員呈報疑似和確診的伊波拉個案，醫管局會透過內部的「快速通訊系統」通知醫管局高層管理人員、衛生署防衛中心以及食物及衛生局。醫管局的傳染

病和緊急應變中央委員會聯同衛生防護中心亦召開了數次會議，統籌有關的應變行動。

- (r) 醫管局已於2014年7月30日就伊波拉設立了一個專題內聯網，發佈所有有關伊波拉的資訊，當中包括各臨床部門需要的感染控制措施，並會繼續更新有關的資料。醫管局在醫院及中央層面舉辦了各種員工研討會，以分享伊波拉的資訊；另製作了卸除防護裝備先後次序的培訓影片及海報，並於2014年8月27日推出。有關感染控制的溝通資料會定期更新，並載於專題網頁內。
- (s) 醫管局總部臨床心理服務已準備在有需要時向員工提供心理支援。鑑於員工對伊波拉的關注日增，總部臨床心理服務由2014年8月11日起設立「情緒支援求助熱線」，為於高危區工作的員工提供服務。該部門亦有舉辦事前預備解說會或調配前培訓，幫助員工加強心理準備，在面對危機時積極應對。現時已製作40套心理教育資料，為有可能感染伊波拉病毒病的醫管局職員提供支援。

## 宣傳及公眾教育

- (t) 衛生署一直與各合作伙伴保持聯繫，定期更新疾病最新情況，透過他們協助發放相關健康資訊，包括民政事務總署、運輸署、房屋署等政府決策局／部門、區議會、各區健康城市計劃及非政府組織等。
- (u) 為有效接觸目標組群，包括在香港的非洲裔社群，衛生防護中心早前已到訪相關大廈的旅館派發小冊子和海報，講解健康建議，並為油尖旺區內旅館代表，以及相關大廈的管理公司和業主立案法團安排健康講座和簡介會。
- (v) 衛生防護中心亦已為私家醫院、相關政府部門(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其旗下之墳場及火葬場員工)、酒店業、殯儀業(包括回教墳場之員工)及旅館業界安排簡介會，講解伊波拉的最新流行病學情況、感染控制和應變措施。同時已為地區組織、酒店及旅館業

界、公私營樓宇物業管理人員及運輸業界舉行健康講座。

- (w) 衛生防護中心已印製不同種類的健康教育教材，例如單張、小冊子和海報，在社區廣泛派發。衛生防護中心網頁已建立伊波拉病毒病專頁，提供疾病最新發展、旅遊建議、常見問題，以及不同業界的指引等資料。另外，亦透過供電視和電台播放的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及24小時健康教育熱線（2833 0111）宣傳相關預防措施。
- (x) 衛生署已建議旅客如非必要，應盡量避免到訪受伊波拉影響國家。有關外遊建議信息已上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網頁和衛生署旅遊健康服務網頁首頁，以及保安局的外遊警示制度網頁。

### 可用於伊波拉的藥物和疫苗

- (y) 現時，沒有任何用作治療或預防伊波拉的藥物或疫苗獲藥物監管機構的註冊。然而，一些針對有關病毒病的研究性藥物和疫苗是在產品開發的早期階段。當中大多數有關藥物和疫苗都是處於臨床前期的動物研究階段，只有少數正進行或計劃進行使用於健康人類受試者的第I期臨床研究。
- (z) 根據世衛公告及其發出有關在道德考慮使用未經註冊藥物干預伊波拉的指引下，提供未知療效及不良反應及未經證實但具潛在治療或預防該病的干預措施均符合倫理考慮，當局已向世衛西太平洋區域辦事處查詢在有需要的時候，有關用於治療或預防伊波拉藥物的分配或供應安排的建議。此外，當局亦向各研究性藥物及研究性疫苗的開發商，查詢其產品開發的最新情況，及提供該些藥物和疫苗的可能性。
- (aa)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藥劑製品必須符合安全、素質和效能標準，並且獲得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後，才可在香港銷售。現時，上述對抗伊波拉的研究性藥物和疫苗均屬未經註冊藥

劑製品。然而，根據上述條例，醫生是可按既定機制，當有臨床需要時，向衛生署申請為治療某個別病人引進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在這種情況下，醫生應告知病人並獲得其同意下使用該藥劑製品，並需要向衛生署呈報有關與使用該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出現的藥物不良反應。

## 病人管理

- (bb) 醫管局在2014年7月31日及9月22日，分別檢討並公布了有關處理懷疑病毒出血熱患者的指引，以及對伊波拉的臨床處理建議。
- (cc) 由於現時並無特定針對伊波拉的治療方法，一旦出現確診個案，醫管局會為患者提供支援性療程。醫管局會繼續參考世衛的最新指引，研究可行的治療方案。
- (dd) 為了方便與不同種族的病人溝通，醫管局設有24小時、涵蓋17種語言的傳譯服務。

## 應變計劃及協調跨部門行動的演習

- (ee) 衛生署會繼續更新針對主要傳染病爆發的應變計劃（包括「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準備及應變計劃」），並與有關方面和持份者緊密合作，進行跨部門演習。醫管局亦已設立指定的應變計劃。
- (ff) 衛生防護中心自2004年成立以來，已舉辦15次場地演習，測試有關部門採取公共衛生行動的準備和反應。衛生防護中心將會舉辦一連串的跨部門演練和演習以測試和訓練相關政府部門和機構對伊波拉防控的應變計劃。第一階段的家居消毒演習已於2014年10月29日進行，另於旅館環境進行調查和消毒的演習亦已於2014年11月6日進行，而其它的演練包括桌面演習、其它操練和隔離中心演習等亦將一一舉行。

(gg) 2014年9月2日舉行了代號“ICON”的跨醫院傳染病演習，測試在發現疑似伊波拉病人時，醫管局在溝通、協調、運送安排及處理方面的應變準備。是次演習模擬消防處救護車將一名疑似伊波拉病人送往北區醫院急症室接受評估，再轉送醫管局傳染病中心進行一連串不同情境的高風險程序。

## 未來路向

8. 政府會繼續保持警覺，加強監測，並及時了解全球有關伊波拉的最新發展。政府會持續進行風險評估，監察應變計劃的成效，並按需要加強公共衛生措施。我們亦會加強宣傳工作，讓公眾掌握最新的病情、提高警覺及在有需要時採取合適的防禦和應對措施。

##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2014年11月